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243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51641W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4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华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79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69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43号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号）同意，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7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2,374.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769,625.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614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7日到账，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46,170,038.4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466,781,961.6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1年4月7日募集资金	46,678.20
减：发行费	1,531.2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91.80
补充流动资金	14,448.82
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	38.76
银行手续费	0.06
加：银行存货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41.29
减：销户转出利息	65.4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43.41

注：补充流动资金额与附表1中置换补充流动资金差异为发行费税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21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200201619200018221	已销户，零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10912310310803	已销户，零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615255878	已销户，零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20000044593200040408342	5,243.41
合计	/	/	5,243.4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52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人民币254,918,015.38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财务总监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本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2,434,107.97	无期限	1.73%
合计		/	52,434,107.97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 北京诺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7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0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0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基因测序服务平 台扩产升级项目	无	14,521.35	12,959.21	12,959.21	12,959.21	12,959.21	0.00	100.00	2021.1.31	6,739.44	是	否		
基因检测试剂研 发项目	无	9,900.00	8,835.00	8,835.00	3,667.45	3,667.45	-5,167.55	4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和数据中 心建设项目	无	9,977.28	8,903.97	8,903.97	8,903.97	8,903.97	0.00	100.00	2021.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6,000.00	14,278.78	14,278.78	14,278.78	14,278.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398.63	44,976.96	44,976.96	39,809.41	39,809.41	-5,167.55	—	—	6,739.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4,918,015.38元置换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52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人民币254,918,015.38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243.41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编制单位: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